

证券代码：871742

证券简称：天辰海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1510 室

TTCOE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有关声明	16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辰海洋	指	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弦论	指	南京弦论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辰海洋

证券代码：871742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1510 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1510 室

联系电话：025-87763029

法定代表人：赵四新

董事会秘书：吴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采购固定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与在册股东充分沟通，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并承诺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在册股东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拟认购对象及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四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361,818	8,097,999.80	现金
2	秦莲香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909,091	1,000,000.10	现金
3	陈辉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909,091	1,000,000.10	现金
合计			9,180,000	10,098,000.00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赵四新，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秦莲香，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辉、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广发证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秦莲香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已开具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光大证券上海人民北路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陈辉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已开具新三板证券账户；赵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上认购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序号	拟认购人姓名	与公司、在册股东间、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
1	赵四新	赵四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股东南京弦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董事赵卫生系赵四新之胞兄；股东、董事赵方圆系赵四新侄女。除此之外，与其他在册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秦莲香	无
3	陈辉	无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 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31,803.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每股收益为-0.2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918 万股(含 918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9.80 万元（含 1,009.80 万元）。

(五)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乙方自愿承诺新增股份按以下原则进行锁定限售：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年之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持有的股份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 归还公司股东赵四新为支付 TC400 采购合同提供的借款 200.00 万元；

(2) 支付 TC400 采购合同余款 809.80 万元。

具体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归还公司股东赵四新为 TC400 采购合同支付的借款；	200.00
2	支付 TC400 采购合同余款	809.80
	合计	1,009.8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购买资产的原因及背景：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管线的探测维修与技术咨询服 务；深海通用材料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海洋智能测量仪表的研发、销售等，公司对海洋管线检测维修和水下信息网络领域的研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拓展行业宽度，一直致力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市场调查，公司发现近年来海洋信息网络领域水下网状系统建设项目增多，由于网状系统相对于线型结构复杂，建设维护工艺要求必须采用先敷后埋方式进行安装保护。公司经调研后认为国内海缆工程中工艺具有较大市场应用空间，TC400 水下埋缆设备具备敷设埋放功能，是水下网状系统建设维护的关键设备，且目前国内其他企业暂无实施该工艺的核心装备。公司欲通过采购 TC400 水下埋缆设备可迅速填补这一市场空缺。本次采购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业务升级以及提高行业地位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审议程序：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爱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水下埋缆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上述与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情见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购买资产进展：公司已向上海爱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两笔合同款项共计 69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款 1,725.00 万元），已根据合同约定按期

验收相应设备配件，其余货款付款进度根据《TC400 水下埋缆设备采购合同》规定如下：

(1) 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全部非供货范围内的辅助设备在公司指定的中国国内工厂通过出厂验收（陆上非水下）10个工作日内，公司付给供货方 20%合同款，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

(2) 在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全部非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在公司提供（供货方同意）的海试现场通过验收 10个工作日内，公司再支付供货方 20%合同款，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

(3) 在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全部非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成功完成首 100 小时的水下作业后 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给供货方 20%合同款，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18 年 4 月中下旬供货方将运抵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全部非供货范围内的辅助设备。但考虑到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公司发行程序可能无法完成，预计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设备款项，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款项。并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置换公司前期支付的货款。

截止目前，公司按合同进度已支付 69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四新为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借款，余下货款为 1,035.00 万元。因此，根据公司对资金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1）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四新为 TC400 采购合同支付的借款 200.00 万元；（2）支付 TC400 采购合同余款 809.8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

他融资渠道进行解决。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归还控股股东赵四新借款，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将对公司权益产生积极影响；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固定资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全面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审议《关于〈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四新直接持有公司 61.09%股份；南京弦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91%的股份。赵四新系南京弦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南京弦论间接拥有公司 25.91%的表决权，赵四新合计持有 87.00%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足额认购，赵四新直接持有公司 69.78%股份，通过南京弦论间接拥有公司 14.12%的表决权；赵四新合计持有公司 83.9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四新、秦莲香、陈辉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成立；（2）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承诺新增股份按以下原则进行锁定限售：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年之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持有的股份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认购股票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条款

无。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余乐

联系电话：0531-68889645

传真：0531-68889298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王小晶、蒋加燕、郭蒙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颖、江小三

联系电话：23733333

传真：23718888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苏天辰海洋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